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公司监事黎乐女士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1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11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61,65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